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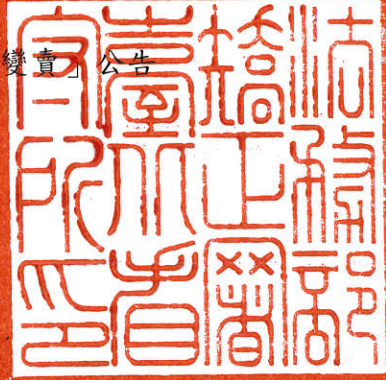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所總字第10511008220號

附件：標售「106年及107年全年度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公告



主旨：本所「106年及107年全年度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案，訂於105年12月12日上午10時，在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開標，詳如附件。

所長 許金標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標售「106年及107年全年度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公告

主旨：公告106年及107年全年度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賣方式：

- (一)財物變賣以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之標的，為本所每月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動、植物性油脂(水分不計價)。
- (二)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量：106年1月至107年12月(24個月)期間本所之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預估約43,200公升，本所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現況及未來預估數量僅提供參考，變賣數量仍以合約期間內機關實際回收數量為準。其數量若有增減，廠商仍應配合回收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契約價金之計算，依本所實際數量(以200公升容器為一桶，儲油容器桶由廠商提供)為計算方式。按每桶之決標單價，計算每月應給付之契約價金。

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1.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或團體時，其項目列有「廢棄物資源回收業」或得以承辦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業務者；或公司或行號。
- 2.應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。

三、本案履約期間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(共2年)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05年12月9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總務科承辦人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外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送至本所收發室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5年12月12日上午10時在本所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)2樓會議室開標。

六、變賣底價：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(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首頁—電子公佈欄項下下載，網址：www.tpd.moj.gov.tw)。

八、本案變賣標的物，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（本所戒護科炊場）
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，並先以電話與本所承辦人聯絡，以利安排前往
時間。投標廠商倘不看變賣標的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投標廠商如對標案內容有疑問，請洽本所總務科承辦人徐先生，電話：
(02)2261-1711 分機 302。